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25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71516_11052592000_1_3771516_11052592000_1.7z)

主旨：檢送參與105-109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培訓研習」通過認證名單一覽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3060號函辦理。
- 二、為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宣導及系統化落實推廣新課綱，該署自105年度起培訓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宣導種子講師；另為延續新課綱內涵宣導與相關知能培訓，亦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之領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及主題進階回流培訓研習，以培力種子講師宣講知能，期達到擴增可運用之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與評量政策及理念的專業協力人才目的。
- 三、完整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轉化暨主題進階回流培訓研習」（以下簡稱主進）認證之學員，於主進梯次欄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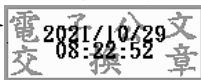
出完成認證之年度，其可宣講十二年國教重要主題；前揭欄位未列年度，惟109年參與開設「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實踐」、「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素養導向的學習評量」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等四項選修主題課程者，可依完成且通過之項目進行相關主題宣講。

四、本次名單為通過各系列研習種子講師可宣講項目，請使用「CIRN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公布之最新版公播版簡報。

五、旨案名單可至「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查詢，請貴校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宣導相關研習時，優先聘任名單內講師。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